昆山推进访调对接着力化解信访积案

本报讯 近年来，江苏省昆山市信访部门坚持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信访工作融入网格化管理，健全完善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做到矛盾纠纷发现在早、解决在小，加快推进信访积案化解。

市信访、司法等相关部门协同发力，采取宣教、调解、帮扶等方式，妥善化解一起历时十余年的信访积案。据了解，2008年，市民俞某购买了一套拆迁房，因房屋被原房主抵押借贷，一直无法过户。俞某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始终未有实质性进展。为此，市信访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积极介入，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推动矛盾化解。

一是开展政策宣讲活动。安排熟悉政策法规的司法局干部，向信访双方当事人讲解人民调解的形式、法律效力及可行性，劝导俞某停诉息访，通过司法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二是多方参与形成调解合力。邀请市司法局、市人民法院、市住建局工作人员及第三方机构心理咨询师，成立专项调解小组，向信访双方当事人释明城乡建设、合同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心理疏导，跟进调解进度。三是真情帮扶信访群众。主动上门探望卧病在床的信访当事人，了解其思想动态。经过各方不懈努力，信访双方当事人达成共识，签订调解协议。市不动产交易中心在最短时间内涤除房屋抵押权，快速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俞某最终顺利拿到了房产证。 **杨雄**

中山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讯 作为我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第一部单行税法，环境保护税法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环境保护税法不仅承载着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功能，还承载着人们对美好生产生活环境的期待。根据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环保税主要根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征收，与此前的排污收费制度相比，税收更具有刚性，可以形成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

作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中山市高度重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为切实做好环保税征管工作，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自环境保护税法实施以来，积极联合中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探索“信息共享、协作共治”的征管模式，逐步建立涉税信息共享、问题反馈机制，进一步提高征管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大大提升了征管质效。

今年以来，在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背景下，中山市税务局持续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制定信息共享模式升级计划，推动涉税环保信息双向利用，即在定期获取涉税环保数据的基础上，向中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精准传递包括减免税额、欠缴税款、风险疑点等在内的征管数据信息，拓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获取风险信息的渠道，进一步提高跨部门协作的互动性和积极性，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税务力量。 **钟瑞轩**

桐梓党建引领建设民主法治示范村

本报讯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桐梓县组织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群众代表、致富能手、法律顾问、法律志愿者，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打通基层依法治理“最后一公里”。同时，推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提高群众法律素养，为乡村振兴奠定良好基础。目前，桐梓县已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两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7个、全国模范司法所1个。 **袁裕华 张海英**

聊城高新区开展重点项目专项巡察

本报讯 今年以来，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纪工委监工委在辖区开展重点项目建设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巡察。一是突出“精”，将专项巡察与日常监督相结合，构建党工委点题、巡察破题、专项检查解题的联动监督模式，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供纪律保障。二是突出“准”，将科技创新发展部、建设管理部及投资促进部3个责任部门作为监督重点，找准问题症结，推进项目建设。三是突出“专”，采取召开企业代表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多措并举、精准发力，解决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马世哲 徐铮**

江门江海区法院宣判首例袭警案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蔡某袭警一案。该案是今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袭警罪正式入刑以来，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首例袭警罪案件。据了解，被告人蔡某因家庭琐事与妻子发生争吵并实施家暴，蔡某女儿遂向公安机关报警。在民警到场处置过程中，蔡某拒不配合，并持菜刀追砍处置民警。江海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蔡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已构成袭警罪，判处蔡某有期徒刑一年。 **李亮 黄妙姿**

河源源城警方捣毁一吸贩毒团伙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公安分局成功侦破一起吸贩毒团伙案，抓获43名涉毒人员，缴获毒品氯胺胴近300克。据悉，今年1月，源城警方在办案中发现，和平县居民刘某有吸贩毒违法犯罪重大嫌疑。警方随即深挖扩线，掌握了以刘某、林某等人为首的吸贩毒犯罪团伙的犯罪事实。初步查明，该团伙涉毒网络多达6个层级。随后，源城警方出动80余名警力，在深圳、惠州、河源等地同步展开收网行动，成功将刘某等人抓获。目前，43名犯罪嫌疑人均被依法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罗璇**

珠海横琴新区禁毒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禁毒办在中建二局珠海分公司横琴口岸项目部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组织员工观看禁毒电影《绝密追击》，展现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决心。同时，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播放《别让我以为变成我后悔》禁毒宣传片等多种形式，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营造了全民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收效良好。 **张以山**

深圳龙岗开展寄递物流企业禁毒宣传

本报讯 连日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禁毒办联合龙岗派出所和社区工作站，在南湾街道开展寄递物流企业禁毒宣传活动。其间，工作人员在快递收发点张贴禁毒宣传海报，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引导员工发现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时，与寄递物流企业从业人员签订禁毒承诺书，引导从业人员积极参与禁毒工作；举办禁毒知识讲座，加强禁毒知识培训，按照《龙岗区寄递物流禁毒堵源截流巡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督促企业负责人落实禁毒主体责任，从源头切断毒品寄递运输渠道。 **肖慧玲**

惠州潼侨镇开展禁毒宣传和禁毒排查

本报讯 为做好国庆期间禁毒安保工作，连日来，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潼侨镇党委副书记杨志明带领“禁毒大妈”及镇禁毒办、潼侨派出所工作人员，在辖区开展禁毒宣传和禁毒排查工作。其间，工作人员在公共区域张贴禁毒宣传海报，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讲解毒品种类和危害，引导群众关注“中国禁毒”“广东禁毒”“惠州禁毒”微信公众号，学习了解更多禁毒知识，为创建平安无毒潼侨贡献力量。同时，重点对出租屋、店铺等场所进行禁毒排查，对可疑人员进行尿检，确保辖区无涉毒案件发生。 **黄世东**

东莞石龙镇禁毒知识讲座进校园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禁毒办近日联合镇党政办和黄州警务室，在石龙镇爱联小学举办以“健康人生、无毒校园”为主题的禁毒知识讲座。其间，工作人员结合仿真毒品模型和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过播放禁毒宣传视频等形式，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同学们积极参与禁毒工作，发现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下一步，石龙镇将常态化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提高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黄冠豪**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原告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共同运营包括“手机淘宝”APP在内的淘宝平台各产品，共同享有使用“taobao”作为淘宝APP协议名称的合法权益。两原告公司发现由被告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9.2.4版本的“易车”APP通过在客户端的“URL Scheme”规则中输入两原告使用在先且具有较高知名度的“taobao”作为协议名称，进而使得IOS系统将用户对于淘宝APP的目标请求跳转到了易车APP的行为：第一，易车APP运用该技术手段，强制进行应用间跳转，无正当理由使用户转至与其需求完全不同的页面，属于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中，采用技术手段强制进行目标跳转，妨碍、破坏了两原告合法提供的淘宝网络产品的正常运行。第二，该侵权行为导致用户安装易车APP后，在使用其他应用软件想要打开淘宝APP时被禁止，只能选择打开易车APP或取消，且易造成部分用户对应用软件服务来源的混淆。此种跳转冲突现象未尊重用户知情权，违背了用户的选择权，也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行为具有不正当性。第三，当用户和消费者通过各应用软件想打开手机淘宝时，其真实意愿便是选择手机淘宝，但事实上却被易车APP强制进行目标页面跳转，无法实现正常跳转至淘宝APP，进而妨碍了该部分用户流量进入淘宝APP，导致了两用户注意力、交易机会，不正当借助淘宝的用户获取自身竞争优势，存在彼此利益此消彼长的情况，可以认为双方具有竞争关系，应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范围。易车APP通过在“URL Scheme”规则中输入两原告使用在先且具有较高知名度的“taobao”作为协议名称，进而使得IOS系统将用户对于淘宝APP的目标请求跳转到了易车APP的行为：第一，易车APP运用该技术手段，强制进行应用间跳转，无正当理由使用户转至与其需求完全不同的页面，属于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行，具有明显的不正当性，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最终判决如下：一、被告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二、被告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包括合理费用)50万元；三、被告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易车APP上连续三日刊登声明为原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在《法治日报》公布判决书主要内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被告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四、驳回原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现本院公布本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高明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024民初466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梁猛：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66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卢奕：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66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韩英：原告钱广建诉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2592号民事判决书、启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杨春艳、姬宪恩、段学松：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1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13日受理了**众茂盛物流(宁波)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0460211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40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20日受理了**上海众光新材料厂**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0498412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4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20日受理了上海锦铝科贸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0504092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4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嘉兴市余新正大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申请，于2021年9月2日裁定受理嘉兴市森焰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嘉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十五楼，邮编314400，联系人：王健民，电话0573-87238082)。嘉兴市森焰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1年11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程序行使权利。嘉兴市森焰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5日14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点：海宁市钱江西路178号法庭。届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推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周秀其：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示座谈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梁军波：原告姚忠伟诉你、嘉兴市经开城南驰锋家居商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彭志芳：本院受理夏志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韩英：原告钱广建诉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2592号民事判决书、启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杨春艳、姬宪恩、段学松：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1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13日受理了**众茂盛物流(宁波)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0460211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40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20日受理了**上海众光新材料厂**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0498412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4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20日受理了上海锦铝科贸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0504092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4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嘉兴市余新正大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申请，于2021年9月2日裁定受理嘉兴市森焰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嘉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十五楼，邮编314400，联系人：王健民，电话0573-87238082)。嘉兴市森焰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1年11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程序行使权利。嘉兴市森焰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5日14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点：海宁市钱江西路178号法庭。届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推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周秀其：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示座谈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卢奕：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66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韩英：原告钱广建诉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2592号民事判决书、启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杨春艳、姬宪恩、段学松：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1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斌、魏钰兰：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为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商文祥：本院受理原告支永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开庭日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25法庭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620号 **张彦**：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622号 **杨孔宇**：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623号 **盛贝贝**：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691号 **毕振静**：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695号 **杨芝芳**：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720号 **轩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927号 **罗跃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095号 **马建**：本院受理原告泉山区辉煌建筑设备租赁商行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0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交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297号 **周井根**：本院受理原告李传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366号 **刘凤**：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梁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644号 **张洪**：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651号 **樊连刚**：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654号 **靳萍**：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695号 **杨芝芳**：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农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寅0191民初3383号 **袁建美**：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农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寅0191民初3979号 **河北博广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京科除尘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寅0191民初1656号 **河北仁鸿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求进诉你方劳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寅0191民初1198号 **王华钰**：本院受理张东伟诉廊坊市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0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交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农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寅0191民初6313号 **范建伟、陈华群、范公德**：本院受理原告张强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农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寅0191民初6709号 **河北博广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京科除尘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农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寅0191民初6708号 **河北博广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京科除尘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农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寅0191民初6707号 **谷川川**：本院受理石家庄高新区冰代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农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寅0191民初6706号 **吴连英**：本院受理姜鹏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传海：原告罗梅诉你及董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605民初2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崔凯、朱莹莹：原告印裕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000元，并支付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保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屈丽丽：本院受理王加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4时许(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寅0191民初2911号 **郝刘洋、韦文杰、河北建巢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龙、张淑良诉你三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寅0191民初39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寅0191民初7677号 **韩秀妮**：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寅0191民初6669号 **张